

#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084破申70号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负责人：叶雪松，该行行长。

被申请人：高邮市春晨机械厂，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车逻镇师伙村三组。

投资人：陈启良。

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高邮市春晨机械厂、陈启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高邮市春晨机械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书面申请，本院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7月3日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高邮市春晨机械厂，在限定的期限内，该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3年8月3日，扬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扬仲裁字第416号裁决书，裁决：“高邮市春晨机械厂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剩余贷款本金572013.45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3年1月21日止为16282.63元，自2023

年1月2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高邮市春晨机械厂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支付律师费2500元；陈启良对高邮市春晨机械厂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其他仲裁请求”。此后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未得到清偿。

另查明，高邮市春晨机械厂投资人为陈启良，住所地为江苏省高邮市车逻镇师伙村三组，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目前，在本院以高邮市春晨机械厂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高邮市春晨机械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住所地高邮市车逻镇师伙村三组，属高邮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法释〔2012〕16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

程序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高邮市春晨机械厂系个人独资企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偿还，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具备破产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对被申请人高邮市春晨机械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敏
审	判	员	常 亮
审	判	员	卜俊霞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黄 艳

书 记 员 柏 樱 子